

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公告

- 壹、主旨：公告受理 115(116)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。
- 貳、依據：緩召作業規定、召集規則。
- 一、「兵役法」第 41 條。
 - 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 7 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 - 三、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」第 5、6 章。
 - 四、國防部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。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國動全防字第 1080000508 號令修正。
- 參、公告事項：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
- 後備軍人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）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一年以上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二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- 肆、緩召處理時限：
- 一、公告：115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。
 - 二、宣傳：115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。
 - 三、受理申請：115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。
- 伍、應繳驗證件：
- 一、初次申請：聘書、畢業證書、教師登記合格證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、身份證等影本證件。非師院畢業者另繳交任教國民中小學校（實習年資得併計）合計滿一年證明文件。
 - 二、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15 年者）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（逕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）。
- 陸、受理單位：本校人事室辦理。
- 柒、附註：
- 一、前經核准緩逐召有案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者，若尚符條件應於規定期限內(10 月)申請延長時效，逾期未申辦者，將自動於 116 年 1 月 1 日起註銷；逾年度申請期限以後，除新發生原因申請案件外，餘均不得補辦。
 - 二、戶籍地有更動者請務必通知人事室。

校長吳錫銘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